

<b>SAC/TC196</b>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<b>015</b> <b>GB 7588</b>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7588-2003	条款号	§ 8.13.3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轿顶防护, 护栏, 护脚板				
<p><b>问 题</b></p> <p>GB7588-2003对轿顶防护的规定为:</p> <p>“8.13.3 离轿顶外侧边缘有水平方向超过0.30m的自由距离时,轿顶应装设护栏。自由距离应测量至井道壁,井道壁上有宽度或高度小于0.30m的凹坑时,允许在凹坑处有稍大一点的距离。</p> <p>护栏应满足下列要求:</p> <p>8.13.3.1 护栏应由扶手、0.10m高的护脚板和位于护栏高度一半的中间栏杆组成。”</p> <p>据上述条款,我公司理解为:当离轿顶外侧边缘有水平方向距离小于0.30m的自由距离时,轿顶防护栏可以取消。请问此时0.10m高的护脚板是否还需要?</p> <p>恳请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此问题给予解答,谢谢!</p>					
<p><b>解 释</b></p> <p>本标准 § 8.13.3的原意是当离轿顶外侧边缘水平方向自由距离不大于0.30m时,可不在轿顶上设置护栏。由于 § 8.13.3.1所述的“0.10m高的护脚板”是护栏的组成部分,因此,此时可不设置“0.10m高的护脚板”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09 年 08 月 25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9年08月25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09 年 01 月 05 日				
问题来源	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				